

臺北市商業處

「合夥組織商業設立登記」作業流程圖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登記服務科	1. 臨櫃、郵寄、線上受理登記申請案件	1. 0.5日
登記服務科及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臺 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2. 線上預審結果確認	2. 0.5日
登記服務科	3. 審查符合規定 3.1 補正 3.2 通知補正 3.3 自行撤件 3.4 函復申請人 3.5 於期限內補正 3.6 駁回	3. 3日
	4. 核發核准函 (附告營業場所查詢結果及宣導事項)	4. 0.5日
	5. 函復申請人	5. 0.5日

申請方式：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總處理時限：(1)一般申辦：5日(含假日/日曆日)；

(2)臨櫃申辦：1小時(若臨櫃有文件未帶齊，則以一般申辦辦理)